

■ 访谈

“人生的隐秘，往往不是想解就能解的”

——访侬族作家鬼子

□ 陈艾珂



作家鬼子

点燃灵感的柴火，挖下故事的深坑

陈艾珂：今年，您推出了长篇新作《买话》，这距离上一部作品发表已经18年了。您为什么间隔这么长时间才推出新作？为了创作《买话》，您做了哪些准备？

鬼子：18年前，我已经动笔写了这个长篇，当时叫作《刘二》，写了20万字。写完之后觉得不够好，就没有发表出去。后来又重写了几次，还是没有写好，就一直搁置着，一直在自我折磨。那种感觉就像是要点燃一堆柴火，可就是烧不起来，冒的只是一堆堆浓烟。一个作家，有一个好的想法其实并不难，难的是沿着好的想法写出一个好的故事。为了这个“好的故事”，也无所谓什么准备，只是不甘心，就一直等待着时机，不肯放弃。不放弃应该也算是一种准备。

陈艾珂：《买话》写的是刘耳告老还乡后的一系列遭遇和回忆。写这个故事，是出于什么样的机缘？通过这样的老年返乡者，您主要想表达什么样的思考？

鬼子：这个小说的最早念头，来自于读了伯格曼的一个访谈。伯格曼是位拿了无数世界电影大奖的大导演，在他年老的时候，他说他最想拍的一部电影，是关于他的家乡。因为一直没有找到一个好的故事，不知道该怎么拍，他觉得很对不起自己的家乡。后来，不知在什么地方，我又读到了一个关于乔伊斯的类似的访谈，说的也是他为自己没有写过他的家乡而感到内疚。重要的是，他们都觉得家乡的故事好像很清晰，又好像很模糊，所谓的模糊就是怎么也回不去。这种“回不去”就像一颗种子，莫名其妙地埋在我的心里。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到了什么，也是模模糊糊的。后来，读了福克纳的《我弥留之际》时，这颗种子忽然就偷偷地发芽了。这种发芽的方式，当然不是伯格曼式的，也不是乔伊斯式的。我只是觉得这是一个值得思考、有关情怀写作的一个大命题。

后来，脑子里就出现了刘耳，这个人当时就是上边说过的刘二。刘二在我的脑子里当然不仅仅只是刘二，我知道刘二是一群人，是一个群体。在我们国家，这是一个十分庞大的群体。几十年来，他们一批一批地离开了农村，走进了城市，成为了城里人，他们的根还在村里吗？答案当然是肯定的，因为他们的老屋和坟地还在村里，至少每年清明他们得回村里扫墓，扫完之后，他们又匆匆地回城里去了。有不少发达一点的，还回到村里重修了老屋，但也很少住人，有的每年回来两三次，有的三两年才回来一次，也就是回来看一看，房子里因为长期没有住人，自然也是不能住的，也不想住，挺多是在村里和左邻右舍吃一餐，喝两杯，抽几支烟，起身就住到城里去了。留在村里的那栋房屋，就像一个心里空空的孤独老人，和村里有关系又似乎没有什么关系，反正每天都是紧紧地锁着门。这样的房子，几乎每个村子都有，有的村子还不止一栋两栋。以后，肯定还会增多。我们信仰的落叶归根难道就是这种模样？

陈艾珂：小说的标题叫“买话”，“买话”的原因是刘耳回村后遭受了冷遇，大家都不怎么待见他。刘耳很纳闷，只能花钱向小男孩扁豆套话。另一个愿意跟刘耳说点实话的人是曾有城市经验的香女。这两个人为什么愿意和刘耳交流？而且，为什么只有这两个人愿意？

鬼子：村里人如果一开始就接纳了刘耳，那这个小说就不是这个小说了。就好比《包法利夫人》的包法利如果早早发现他的老婆与别的男人偷情，那《包法利夫人》也就不是我们现在看到的面貌了。作家自己的故事，肯定经过了文学性和艺术性的“处理”。小说写的是生活，但小说首先是“小说”。卡夫卡笔下的格里高尔

鬼子，本名廖润柏，侬族，广西罗城人，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，“广西文坛三剑客”之一。主要作品有小说“瓦城三部曲”（《瓦城上空的麦田》《上午打瞌睡的女孩》《被雨淋湿的河》），长篇小说《一根水做的绳子》等。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、《人民文学》年度优秀小说奖、《小说选刊》年度优秀小说奖、百花文学奖等。近日，他历时18年精心打磨的新长篇小说《买话》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，本期刊发青年学者陈艾珂对鬼子的专访。

鬼子在访谈中说：“一个人的民族身份是逃不开的。如果某一天，我觉得应该写写我的民族的时候，我也不会让作品孤立与本民族之外，而是把我的民族放到整个人类命运长河里去思考，去做深度的挖掘。但遗憾的是，目前我还没有找到这样的方法，或者说，还没有找到这样的角度。我相信，总有一天，会有人写出无愧于我们侬族的伟大的作品。因为我们侬族是一个很好学的民族，而且充满血性，人才辈出。”

为什么天亮的时候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大甲虫？塞万提斯为什么要让唐吉珂德大战风车？这些都是没有“道理”的，可小说的道理往往就是这样的没有“道理”。只让香女和小扁豆先接近刘耳也是这样的“道理”。香女因为身份特殊，小扁豆因为“嘴巴多”，童言无忌。村子里很多小孩都是这样的，一不小心把你“卖”了都不知道。时代不一样了，人自然也就不一样了。

陈艾珂：读“瓦城三部曲”，感觉您是基于人物性格来推进叙事，主人公有这样的性子，就会主动地去经历那样的命运。但在《买话》中，主人公刘耳因为在村里四处受挫，无法主动地“创造”生活，只能被动地“遭遇”命运。在这一系列的“遭遇”和“回忆”中，刘耳的性格和形象逐渐清晰，农村的人情伦理浮出水面。因此，这似乎是一种没有预定轨道的叙事，那么，您在写的时候，情节的推进和衔接，主要依据什么逻辑？

鬼子：对我而言，写小说就好比挖坑。坑是构思的时候就想好了的。不同的故事有不同的坑。坑的大小和深浅，是由题材和人物而定。人物在坑里怎么挣扎，有的故事是作家事先安排的，有的故事是他们自己挣扎出来的，这和故事的走向以及人物的性格命运有关。生而为人，谁都逃不开与他人和命运的纠缠。刘耳是这样，我们每个人都是这样。所以，刘耳的遭遇，是他自己的又不仅仅是他自己的，和社会、环境、历史，还有他人都是相关的。这些所谓的相关，也就构成了许许多多的故事的隐秘。而人生的这些隐秘，往往也不是想解就能解的，这是一门哲学，也是一种寓言。

食物的隐喻与留白的美学

陈艾珂：《买话》提及不少瓦村的吃食，您从色香味到做法都着墨不少。这些吃食有什么样的隐喻？过多的食物描写，是否会影响到叙事的节奏？

鬼子：我对小说的推进节奏并不担心。我写小说，向来很注意大多数读者的阅读情绪。小说里写了很多吃食，基本上都是有意为之。在创作中，每写一个地方，我都十分小心。一个回村的老人，孤独的时候，最能让他养心的也就是那些乡村的美食了。食物是生命的根，是他赖以成长的东西，也是他想去也去不掉的家乡记忆。至于隐喻，这是肯定的。我相信不同的读者会看到不同的东西来。比如菜包，对刘耳来说，那是生命记忆中的一道美食，可他老婆总是把他当成“菜包”，自然也不喜欢吃菜包。他儿子也不喜欢吃菜包，关键是，他儿子还是一个不听话的儿子，就像菜包上的牛皮菜，别的菜一煮就烂，可做菜包用的牛皮菜却怎么煮都不烂。别的吃食和隐喻还有很多，我相信细心的读者都能看得出来的。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把那些乡村美食写到小说里，还有一个原因是，我本人就是一个特别热爱乡村美食的人，虽然住在城里多年，但对我最有吸引力的还是乡村美食。乡村美食虽然简单，只要做得好，就觉得比城里的食物好吃，朴素、纯粹，没有那些额外的添加剂。小说写得好不好，有时候我觉得也是这样。

陈艾珂：《买话》的核心情节起源于这样一个细节——刘耳回村后，家门口突然多了7个空鸡蛋。由此7个空鸡蛋，引出一系列的人物回忆。但到了小说最后，这7个空鸡蛋到底是谁放的，也没有揭开谜底。与此类似，竹子写给刘耳10封信，这说当年的感情。小说只详细写到了其中的两封。这样的留白处理，背后有何深意？

鬼子：这样的留白或许可归属于文学创作中的“冰山理论”。我一直想写一部这样的小说，不要把什么事都说完，不要事无巨细地交代清楚。这样的结果可能会产生很好的效果，能让你的读者读完之后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还想着没写出的那些东西。那样的念想，可不是简单的意犹未尽，很多读者会根据故事的诸多可能进行想象和补充。为什么要什么都交代呢？我要是把这些都交代清楚了，我也不能说那样的小说就不好，但我不太喜欢。这一点，跟我平时的思维习惯也有一定的关联。和我有交往过的，都知道我有一个毛病，就是在与人聊天的时候喜欢插嘴，不让别人把话说完。原因就是别人还没有说完的时候，我似乎已经知道他要说什么了，说完反而就显得很无趣。这样的留白，在小说中还有不少。比如，那天刘耳饲养的公鸡“小白”是怎么出去的。我认为，重要的是小白出去之后都干了些什么，怎么把别人的母鸡给“勾引”回来，而不是它早上是怎么出去的。同样的道理，一开始就不担心一个市长的父亲回到村里该不该如此受到冷落，我关心的是，刘耳回村受到冷落所发生的故事，这是最重要的。我有时间到村里，经常有事没事地看我村前那条河发呆，但我从来没有考虑过那条河是怎么形成的，那条河那样形成合不合理，我常常只是关心那条河边多少年来都发生了哪些事。好像说偏了，我说话的时候就喜欢往偏上说，习惯了，写小说也是这样。

走一条属于自己的文学路子

陈艾珂：很多作家都有“悔少作”的心理。这大多是因为随着

写作经历的丰富，作家更新了自己的文学观念。您对自己的早期写作满意吗？

鬼子：我早期创作的小说，不是我所喜欢的风格。当然，这也是后来才悟到的。而且那条路也走不下去，硬要继续往下走，只是死路一条。那条路是绝大多数文学青年开始的时候都走的路，不仅人多，而且路窄，很难走出自己的天地，就像现在广西满山遍野的速成林一样，就一个味道，看得你心烦。这话是想说给身边的一些年轻人听的——人老了都有这个毛病，也许也没人想听，因为每个人都有他（她）的路子，要自己先走一走，撞撞墙再走再说。

陈艾珂：有学者对比您早期作品的不同版本，发现在小说不同版本的流变中，您“有意识地试图割裂早期创作与广西的联系，将与广西相关的地域文化、方言以及地理空间等都悉心删改”。这些您认为不值得收入选集的作品，经过删改后，也入选了您的一些选集。其中的原因是什么？

鬼子：原因说起来也很简单。因为我小说不多，能让我成为“作家鬼子”的其实就那几个中篇，但是有了出书的邀请又不想随意推掉。对作家来说，轻率地推掉邀请有时是很危险的，一不小心，以后有编书的机会就错过了。尤其是短篇小说集，我的短篇小说都是以前写的。于是就“过”了一遍，能动的就动一动，就这样，编进了一些集子里。而那些集子，除了研究者想到去翻一翻，大多读者是连见都没有见过的，因为印数相当少。被我有意识“忘掉”的小说还有《带锁的夕阳》《侬佬人》等中篇，到现在都没有让它们进入任何一个选本。

陈艾珂：无论写什么题材，作家写作的出发点往往都是自身。您早年经历了诸多困境，苦难叙事和悲悯情怀是您小说创作的重要底色，但您似乎很少涉及自身的具体苦难，尽量避免染上过多的个人色彩。这是为什么？

鬼子：不久前的一个访谈，我曾回答过这个问题，因为生在农村，长在农村，脑子里储存的“苦难”比较多，只要认真想想就会觉得，自己的那点苦难和大众的苦难比起来，根本就算不上什么。或者说，我的苦难只是提供了了解和理解他人苦难的一个台阶而已，就像洪水来的时候，你和很多木头同时漂在了一条大河里，而你只是漂流物中的一片树叶，顶多也就是一根小小的树枝。所以，我总是有意避开自己的苦难，不愿意在小说里看到我的影子。

陈艾珂：您的很多小说非常讲究故事性，从小的切口进入，不断地设置悬念。这隐含着您怎样的小说观和读者观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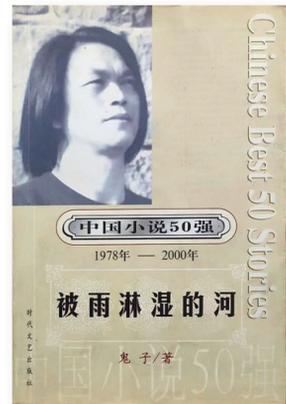
鬼子：在我的脑子里，销量好的小说，都是讲故事的，而且都是不同于一般的故事。一般的故事，我觉得也不值得写，而那些不喜欢讲故事，或者说不太会讲故事的作家的小说，印数一般都比较少。当然，这和作家的写作理想有关。有些作家只想着如何把脑子里的东西写出来就好了，有没有人看他们不在乎。但我不一样，我很在乎读者，人家那是花了钱的，我希望我的书多少得对得起读者的付出。当然了，有些人是为了来日能进文学史而写作的，读者读不读无所谓，那是别人的理想，也无可厚非。我总是希望我的读者越多越好。最近这些日子，只要出门就会遇到《买话》的读者，有人甚至说，他们就是小说里的刘耳，还说看小说里的那些吃的口水都流下来了，我听得心里满满的都是高兴。这么说可能有点俗，可谁又能逃脱生活中与生俱来的那点俗呢？我的这点俗是长在血脉里的，想去也去不掉。

陈艾珂：现在，小说和影视的关系越来越密切，甚至出现了一些为影视改编而创作的小说。您曾担任多部影视的编剧。在当前影视媒介泛化的语境下，您如何看待文学与影视之间的关系？

鬼子：这个问题，偶尔还是想过的，但也没有多想。生活就像在河里行船，在大海泛舟，也由不得你想得那么多，想多了也累，能想的就是现在你能做什么、能不能做好。何况影视和文学看上去好像是两条道，可本质上，有些东西还是在一条道上的。比如，好一点的影视作品，文学性都是很高的；而文学性很高的文学故事，又是影视创作者盯住不放的。不管影视怎么发展，故事的吸引力永远是王道。

陈艾珂：在以往的访谈和自述中，您似乎有意回避少数民族作家的标签。在之后的创作中，您是否考虑将侬族的历史文化作为创作素材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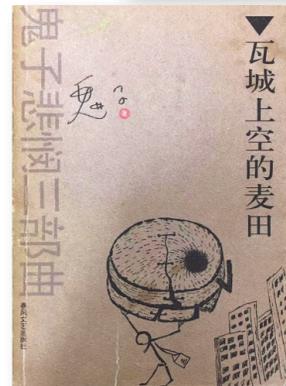
鬼子：这是一个有点复杂的问题，也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。一个人的民族身份是逃不开的。如果某一天，我觉得应该写写我的民族的时候，我也不让作品孤立与本民族之外，而是把我的民族放到整个人类命运长河里去思考，去做深度的挖掘。但遗憾的是，目前我还没有找到这样的方法，或者说，还没有找到这样的角度。这个角度应该能抵达一个高度，而不仅仅只是文学创作的人口，否则，就有可能把我的民族给做低了，做小了，那就没有多大的意义了。我的民族虽然是一个人口较少的民族，但也是一个了不起的伟大的民族。我相信，总有一天，会有人写出无愧于我们侬族的伟大的作品。因为我们侬族是一个很好学的民族，而且充满血性，人才辈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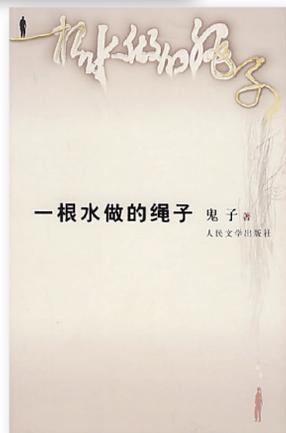
《被雨淋湿的河》，鬼子著，时代文艺出版社，2001年10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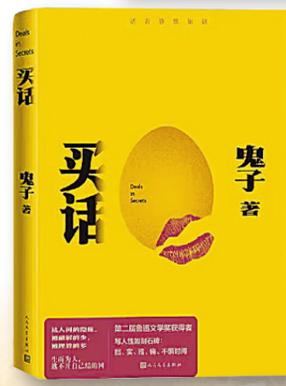
《上午打瞌睡的女孩》，鬼子著，北岳文艺出版社，2002年5月



《瓦城上空的麦田》，鬼子著，春风文艺出版社，2003年1月



《一根水做的绳子》，鬼子著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7年8月



《买话》，鬼子著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21年7月